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焯海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及(ii)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同意有條件收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出售Lasermoon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千6百萬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或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及見證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藍志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